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
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志

项目负责人：时洪新

编制单位：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8542814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100m处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治		联系人	时洪新	
通信地址	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36号8201室				
联系电话	13585428149	传真	/	邮编	213363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100m处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其它 ☐		行业类别及 代码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 程建筑E4823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 保护局	文号	溧环表复 【2016】122号	时间	2016.12.20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溧阳市申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溧阳市申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4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0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40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2400		44%
设计吞吐能力	412.6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18年9月	
实际吞吐能力	412.6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 日期	2019年9月	

调查日期	2025.4.28-2025.4.2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治，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36 号 8201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土地复垦开发、整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农产品、花木的研发，农作物、花卉的种植、收购、销售，树木、茶叶种植，生态农业开发，水产品的养殖，生、鲜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旅游开发，环保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2016 年，公司拟投资 5400 万元，建设“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本项目作为矿山开采项目的配套工程，是上兴镇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位于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 100m 处，于上沛河北岸新建 1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13 个，设计吞吐能力 412.6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同时，在码头对岸新建 100t 级待泊锚地 10 个，占用岸线长度为 369m，靠泊锚地泊位长度 315m。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6]122 号）。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项目立 项~试运 行)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 100m 处,已于上沛河北岸建设 5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5 个(原为 1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13 个),吞吐能力 412.6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主要从事石子、石灰的出口及煤炭、黄砂的进口,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2025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4.28-2025.4.29 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调查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19、《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 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 22、《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
--	---

	23、《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122号，2016年12月20日）； 24、《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25、HS25266(综)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5月14日）。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施工期边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及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
调查因子	（1）施工期 生态环境：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情况以及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 大气环境：施工过程扬尘、河道淤泥堆积产生的恶臭、车辆排放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砂石料冲洗废水、河道疏浚废水、施工废水、淤泥堆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建筑施工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以及河道淤泥的处理情况以及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废气：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起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因子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污泥的处理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100m处，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到最近厂界距离(m)</th><th>规模(人)</th><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tr> <tr> <td rowspan="12">空气环境</td><td>桥东官</td><td>西南</td><td>296</td><td>约227</td><td rowspan="12">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施家岗</td><td>西北</td><td>341</td><td>约260</td></tr> <tr> <td>上沛中心小学</td><td>西</td><td>694</td><td>约1000</td></tr> <tr> <td>上沛集镇</td><td>西</td><td>700</td><td>约12000</td></tr> <tr> <td>祖家里</td><td>西北</td><td>730</td><td>约245</td></tr> <tr> <td>南曹公渡</td><td>东</td><td>757</td><td>约125</td></tr> <tr> <td>上沛幼教中心</td><td>西</td><td>852</td><td>约800</td></tr> <tr> <td>北曹公渡</td><td>东北</td><td>907</td><td>约160</td></tr> <tr> <td>丰村</td><td>北</td><td>1090</td><td>约230</td></tr> <tr> <td>新河村</td><td>东北</td><td>1110</td><td>约210</td></tr> <tr> <td>上沛中学</td><td>西南</td><td>1160</td><td>约1200</td></tr> <tr> <td>谈村</td><td>西北</td><td>1280</td><td>约140</td></tr> <tr> <td>水环境</td><td>上沛河</td><td colspan="2">本项目码头位于上沛河北岸</td><td>11km</td><td>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项目所在地</td><td colspan="3">周边200米范围内</td><td>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td><td>西</td><td>2880</td><td>/</td><td>《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td></tr> <tr> <td>备注</td><td colspan="5">桥东干村已拆迁</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桥东官	西南	296	约227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施家岗	西北	341	约260	上沛中心小学	西	694	约1000	上沛集镇	西	700	约12000	祖家里	西北	730	约245	南曹公渡	东	757	约125	上沛幼教中心	西	852	约800	北曹公渡	东北	907	约160	丰村	北	1090	约230	新河村	东北	1110	约210	上沛中学	西南	1160	约1200	谈村	西北	1280	约140	水环境	上沛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上沛河北岸		11km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西	288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备注	桥东干村已拆迁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桥东官	西南	296	约227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施家岗	西北	341	约260																																																																																	
	上沛中心小学	西	694	约1000																																																																																	
	上沛集镇	西	700	约12000																																																																																	
	祖家里	西北	730	约245																																																																																	
	南曹公渡	东	757	约125																																																																																	
	上沛幼教中心	西	852	约800																																																																																	
	北曹公渡	东北	907	约160																																																																																	
	丰村	北	1090	约230																																																																																	
	新河村	东北	1110	约210																																																																																	
	上沛中学	西南	1160	约1200																																																																																	
	谈村	西北	1280	约140																																																																																	
水环境	上沛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上沛河北岸		11km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西	288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备注	桥东干村已拆迁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上沛河规划为Ⅲ类水体，上沛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其中SS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三级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NH ₃ -N	TP	SS
	Ⅲ类	≤20	≤1.0	≤0.2	≤30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一次浓度限值，即NH₃≤0.2mg/m³、H₂S≤0.01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NO _x	0.05	0.100	0.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上沛河规划为6级航道，上沛河两侧30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噪声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区域</th></tr><tr><td>2类标准值</td><td>60</td><td>50</td><td>项目所在地</td></tr><tr><td>4a类标准值</td><td>70</td><td>55</td><td>上沛河两侧30米范围内</td></tr></table>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项目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上沛河两侧30米范围内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项目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上沛河两侧30米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具体回用标准限值见表3-4，生活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table><tr><th>废水</th><th>污染物</th><th>回用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5">生产废水</td><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td></tr><tr><td>色（度）</td><td>30（倍）</td></tr><tr><td>浊度</td><td>10（NTU）</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mg/L）</td></tr><tr><td>氨氮</td><td>8（mg/L）</td></tr></table>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	色（度）	30（倍）	浊度	10（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8（mg/L）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														
	色（度）	30（倍）															
	浊度	10（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8（mg/L）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起尘。本项目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4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北、西、东厂界	2 类区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4 类区	7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B表3规定，具体规定见表3-8。			
	表3-8 船舶垃圾排放规定			
	排放物		内河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漂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和变动分析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8.49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 100m 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环评批复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122 号，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环评建设规模	1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13 个，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年吞吐能力 412.6 万吨，主要从事石子、石灰的出口及煤炭、黄砂的进口。在码头对岸新建 100t 级待泊锚地 10 个，占用岸线长度为 369m，靠泊锚地泊位长度 315m。
4	变动分析建设规模	5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5 个，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年吞吐能力 412.6 万吨，主要从事石子、石灰的出口及煤炭、黄砂的进口。
5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81MA1M9QGW2F001Z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4-3

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	13 个 100t 码头泊位，10 个 100t 待泊锚地，码头泊位长度 408m，共占用岸线 429m。锚地泊位长度 315m，锚地共占用岸线 369m
		5 个 500t 码头泊位，码头泊位长度 408m，共占用岸线 429m。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辅助工程	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建有办公楼、候工房、机械间、泵房、变配电房、调度楼、流动机械库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堆场	布置在码头陆域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港区给水水源由上兴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作业区附近的自来水管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工程供电采用双电源供电	与环评一致
	通信系统	有线通信：根据作业区建设规模，有线电话从临近电信固定网引 5 对市话电缆至作业区，并在作业区办公大楼内设置程控调度总机一套，容量为 80 门。此外为方便生产管理，设置一套广播系统。 无线通信：作业区内生产调度管理人员之间与移动机械操作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采用 VHF 无线对讲机。对讲机的设置需报有关部门批准。	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	综合楼和候工楼采用集中式空气调节方式，冷、热源考虑风冷热泵机组分楼设置。计算机房根据工艺要求，选用计算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空调机，其它单体的值班室、休息室设分体式空气调节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由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物料如长期堆放需遮盖；厂区周边需安装防风抑尘网。	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厂房为全封闭厂房、下料为密闭输送，因此环评要求的防尘网不再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污泥卫生填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固定式起重机	G=5t	台	1	1
2	移动式轮胎皮带机	/	台	12	4
3	料斗	15m ³	台	1	0
4	自卸卡车	Q=20t	辆	24	10
5	单斗装载机	5t	台	12	4
6	地磅	Q=60t, 15m×3.4m	台	4	2
7	垃圾清运车	/	辆	1	1
8	洒水车	/	辆	1	1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10000吨，其中生活年用水量约为1800吨，设备、场地、车辆冲洗年用水量约为8200吨。设备、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场地、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均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144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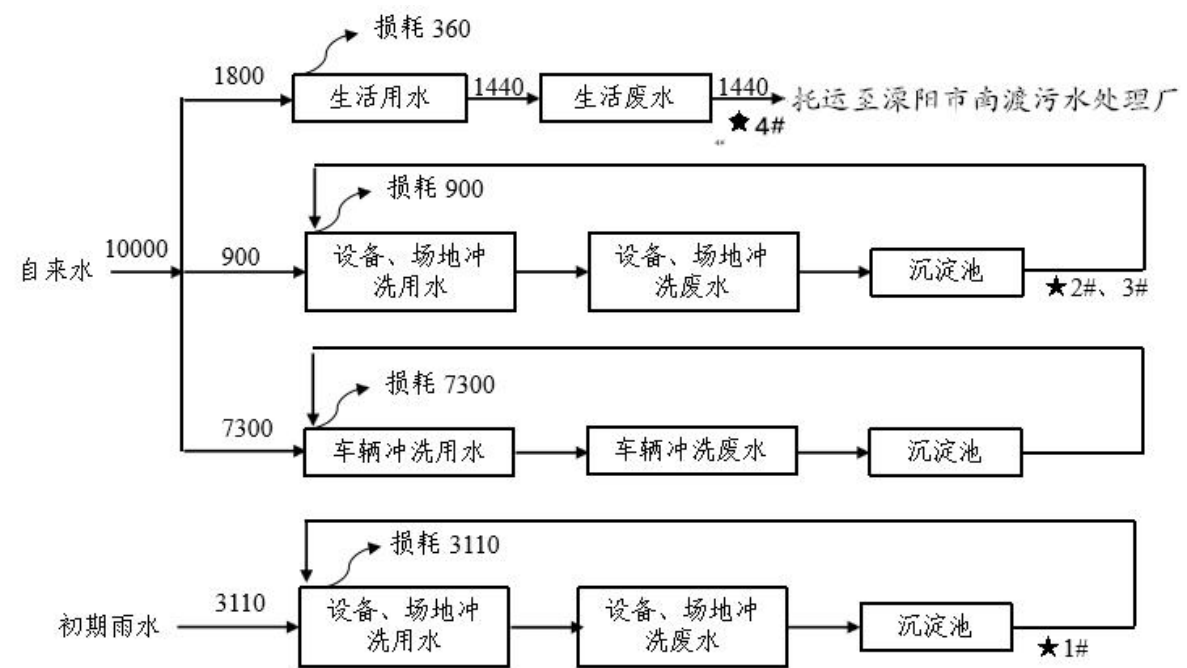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生活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一览表见表4-3，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4-4。

表 4-3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运营能力未变	未变动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因泊位数量减少，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一般变动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4个泊位进料和出料的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分别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	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4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卸船粉尘经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变动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属于污染治理设施强化，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回用灌溉农田变更为托运至污水处理厂，不对外环境水体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区周边需安装防风抑尘网	不再建设	由于本项目厂房为全封闭厂房、下料为密闭输送，因此环评要求的防尘网不再建设
备注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针对以上变动于2025年5月编制《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主要从事石子、石灰的出口及煤炭、黄砂的进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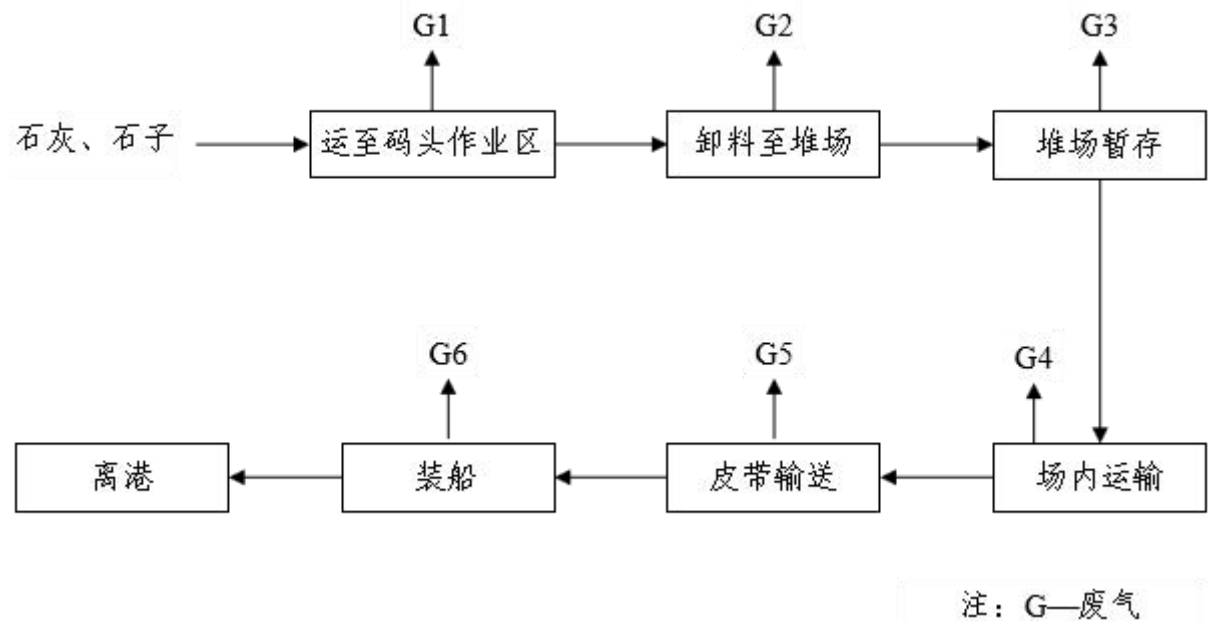


图 4-1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石灰、石子等，散装，由自卸卡车运进码头作业区，自卸卡车输送物料时必须加盖密闭或者覆盖帆布，防止扬尘，自卸卡车在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1）；经车辆运至作业区的石灰、石子卸料至对应的堆场，卸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2）；物料在码头堆场暂存期间由于风力作用会产生扬尘（G3）；需要出口的货物用装载车或自卸卡车输送至移动式轮胎皮带机处，物料装车过程中产生粉尘（G4）；轮胎皮带机前端设有料斗，需出口的货物直接倒入料斗内，经料斗下密闭溜筒落至轮胎皮带机上，皮带机加盖密闭，确保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物料倒入料口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粉尘（G5）；石子、石灰由轮胎皮带机输送至货船处，装船，即可发运，皮带机出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6）。

续表四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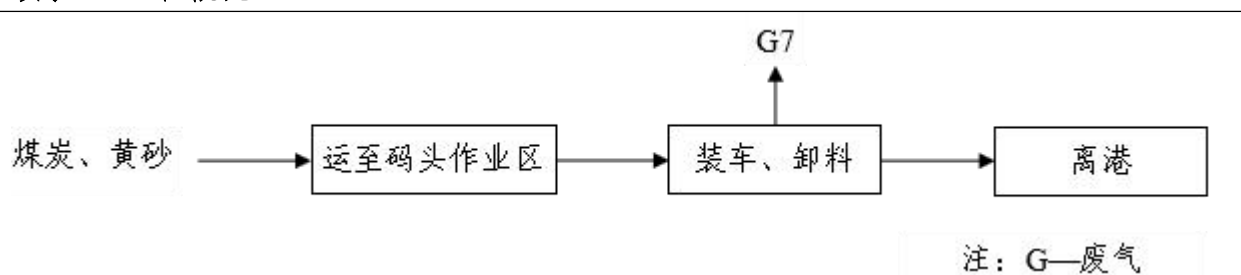


图 4-2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货物主要为煤炭、黄砂。船运至码头的煤炭、黄砂经设在卸料区的固定式起重机抓斗卸至自卸卡车上，卸料、装车过程产生粉尘（G7），卡车加盖密闭后直接离港。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泊位数量由原环评中的13个100t级变为5个500t吨，占用岸线长度和码头靠泊长度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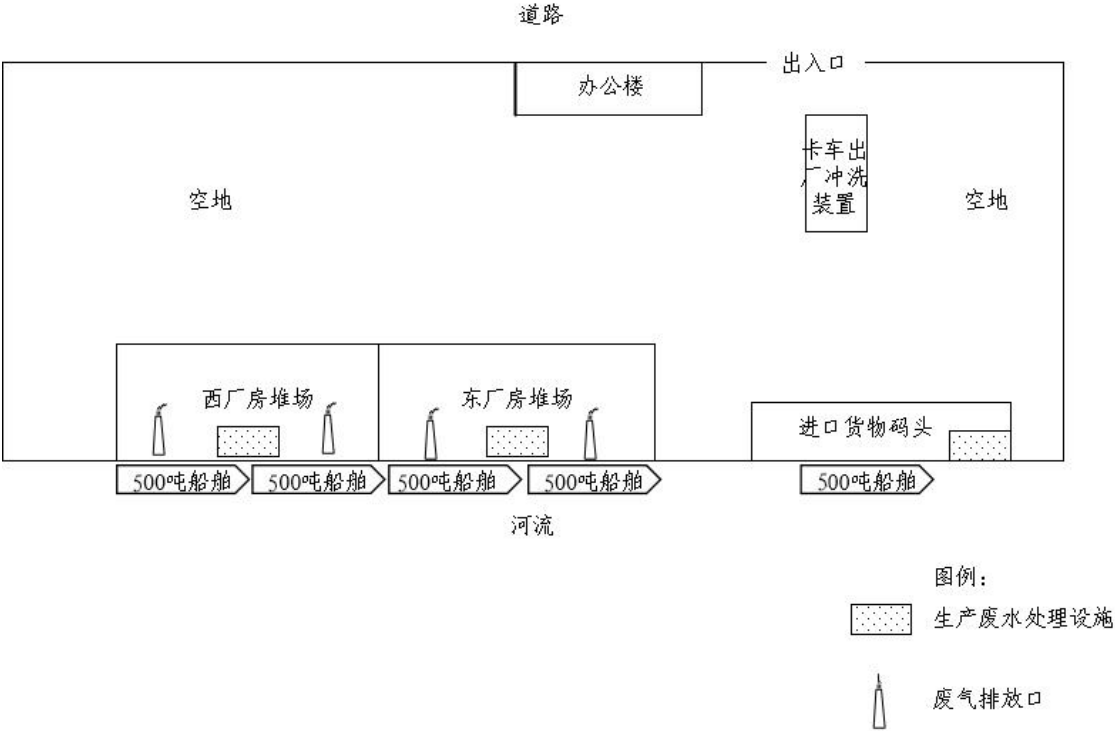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44%。本项目常驻员工105人，码头年营运天数250天，堆场年营运天数350天，夜间不发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港口施工期间，港池航道开挖和围堰挖填会使施工区域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加，对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有一定影响，生态系统的连续性被打破，丧失或降低其生态服务功能。码头后方陆域作业场将永久占用一般农田，对土壤结构方式、植被类型及生物群落均造成永久性的影响。

施工单位施工期严格按照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此外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针对永久占用农田，进行对应的生态补偿。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已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管，不接受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完善的废水闭路循环方案，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生产场地的雨水和其他事故废水通过截流管线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并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在码头前方配置围油栏150m，吸油毡0.04t，发生溢油事故时用围油栏围住溢油，然后及时抛投吸油毡进行吸油处理。此外，通过压实松土、减少地面坡度、边坡地段采用植被防护措施，进行植被重建与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恢复厂区生态功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

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起尘。本项目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4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量	实际产量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布袋除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9.09	26.6	26.6
污泥		/	污水处理设施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4.9	1.9	1.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67.4	26	26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企业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堆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污泥卫生填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常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用地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且取得正式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堆场洒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一中相关控制项目标准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 W01、W02、Y01 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严格按《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本《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针对堆场扬尘控制方面，你单位必须严格控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确保符合《溧阳市堆场扬尘整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起尘。本项目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4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该企业北、西、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船舶垃圾排放须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B表3规定。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装船出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于厂区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码头陆域作业区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可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个。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 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 2) 施工期间, 要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 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 美化环境。 3)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每天洒水，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 4) 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施工期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营运期 营运期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末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1) 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由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物料如长期堆放需遮盖；厂区周边需安装防风抑尘网。 2) 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3)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4) 污泥卫生填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1) 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4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厂房为全封闭厂房、下料为密闭输送，因此环评要求的防尘网不再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3) 与环评一致 4)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经调查，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W01、W02、Y01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起尘。本项目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4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经监测，该企业北、西、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装船出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社会影响	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排放情况
废气	1#泊位进出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泊位进出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泊位进出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泊位进出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泊位卸船粉尘	颗粒物	雾炮机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作车辆、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洒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W01 沉淀池，1 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W02 沉淀池，1 个点位	悬浮物	
		Y01 沉淀池，1 个点位	悬浮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1#泊位进出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泊位进出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3#泊位进出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4#泊位进出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5#泊位卸船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未捕集卸料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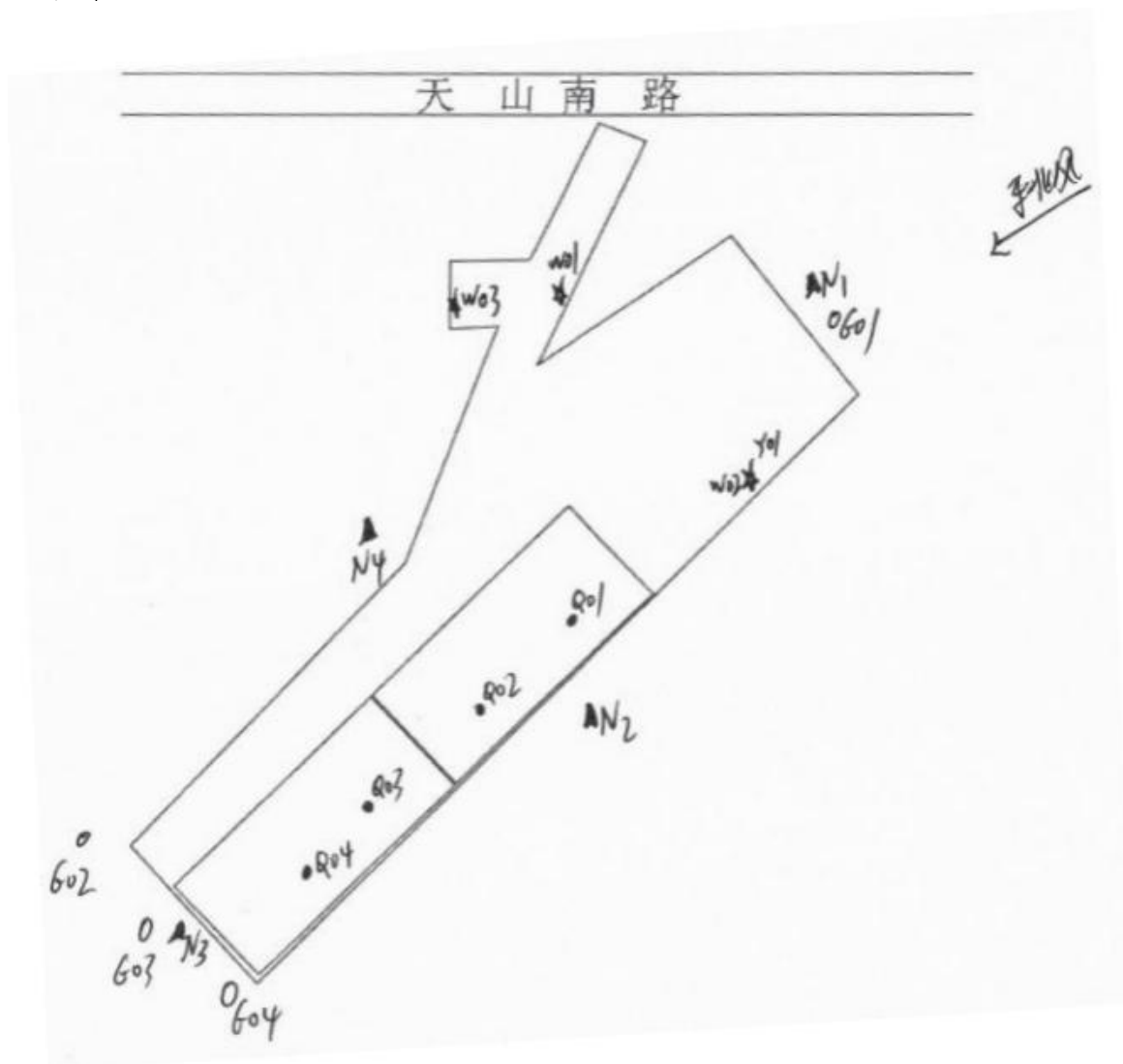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1.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4. ▲ 代表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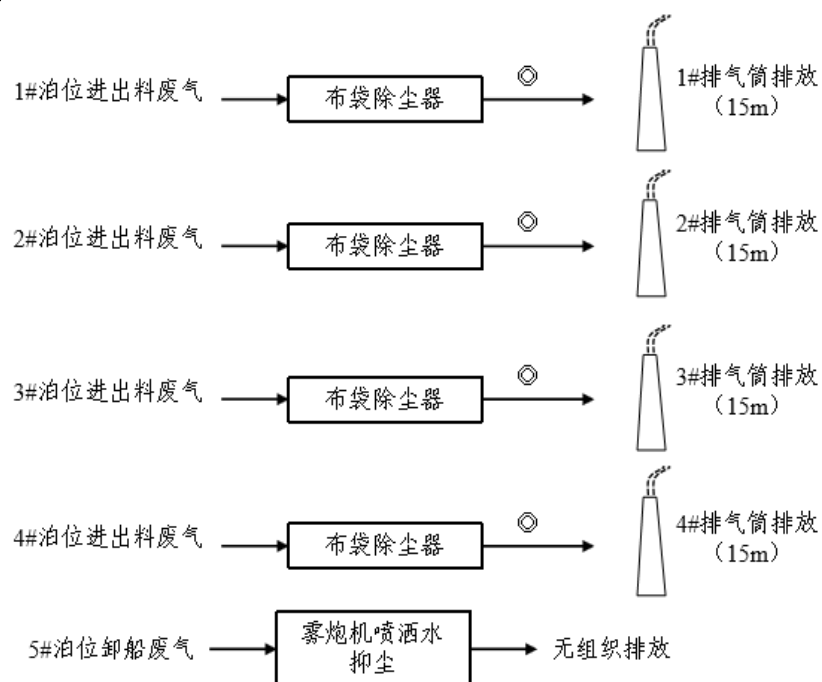


图 8-2 废气走向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4.28	10:41-11:26	晴	26.4	101.0	58	东北风	2.2
	11:45-12:30		27.7	100.9	56		2.2
	12:49-13:34		29.4	100.8	54		2.0
2025.04.29	09:33-10:18	晴	25.7	101.3	59	东北风	2.2
	10:37-11:22		27.0	101.2	58		2.1
	11:42-12:27		28.8	101.1	55		2.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5	2026.01.22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2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2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2	2026.03.29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3	2026.01.2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4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9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0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1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2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5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5	2026.02.0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6.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6.0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HST/YQ007-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HST/YQ019-1	2026.0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6.01.25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8-5。

表8-5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	25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9	25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氨氮	10	14.0mg/L	14.2±0.9mg/L	1	1.0	是	/	/	/
	总磷	5	2.48mg/L	2.50±0.13mg/L	1	1.7	是	/	/	/
		5	2.53mg/L	2.50±0.13mg/L	1	2.5	是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6。

表8-6 噪声校验一览表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5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检测前校准 (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 (昼)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检测前校准 (夜)	93.8dB (A)	检测后校准 (夜)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9~表8-12。

经监测，本项目 W01、W02、Y01 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13，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14~表 8-17。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噪声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7。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5.4.28	1# (东厂界)	54	60
	2# (南厂界)	57	70
	3# (西厂界)	53	60
	4# (北厂界)	54	60
2025.4.29	1# (东厂界)	55	60
	2# (南厂界)	57	70
	3# (西厂界)	53	60
	4# (北厂界)	55	6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本项目北、西、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泊位出料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 气	颗粒物	8.49	0.436	环评、批 复、变动分 析
固 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 论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GB/T18920-2020 执行标准 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车辆冲洗废水 (W01)	2025.4.28	悬浮物	18	20	17	20	18.75	/
	2025.4.29	悬浮物	19	16	19	18	18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中悬浮物的浓度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表 8-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GB/T18920-2020 执行标准 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场地冲洗废水 (W02)	2025.4.28	悬浮物	22	23	27	27	24.75	/
	2025.4.29	悬浮物	22	24	19	25	22.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中悬浮物的浓度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表 8-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GB/T18920-2020 执行标准 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初期雨水 (Y01)	2025.4.28	化学需氧量	8.34	8.41	8.36	8.39	8.375	/
		悬浮物	18	20	16	17	17.75	/
	2025.4.29	化学需氧量	8.43	8.49	8.51	8.47	8.475	/
		悬浮物	15	14	13	11	13.2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初期雨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浓度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表 8-1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5.4.28	pH (无量纲)	7.0	7.0	7.0	7.1	7.02	6.5~9.5
		COD	23	24	23	24	23.5	500
		SS	54	54	50	48	51.5	400
		TP	7.54	7.72	7.45	7.50	7.55	8
		NH ₃ -N	43.5	43.0	43.8	42.4	43.2	45
		动植物油	0.19	0.20	0.19	0.19	0.192	100
	2025.4.29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6.5~9.5
		COD	20	21	21	20	20.5	500
		SS	44	42	54	46	46.5	400
		TP	7.80	7.53	7.28	7.69	7.58	8
		NH ₃ -N	41.3	40.6	41.9	41.0	41.2	45
		动植物油	0.16	0.19	0.17	0.19	0.18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8-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u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5.4.28	G01（上风向）	225	253	233	/	/
			G02（下风向）	318	293	304	320	500
			G03（下风向）	301	320	291		
			G04（下风向）	293	278	306		
		2025.4.29	G01（上风向）	227	225	233	/	/
			G02（下风向）	275	315	301	332	500
			G03（下风向）	297	320	332		
			G04（下风向）	284	312	29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8-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DA001 (1#)排气筒	2025.4.2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	32502	32636	32608	3258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6	1.7	1.9	1.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5.2×10 ⁻²	5.5×10 ⁻²	6.2×10 ⁻²	5.6×10 ⁻²	1
	2025.4.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	35030	34619	35247	3496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2	1.5	2.0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7.7	5.2	7.0	6.6×10 ⁻²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DA002 (2#)排气筒	2025.4.2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	34662	34655	35020	3477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4	2.1	1.5	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8.3×10 ⁻²	7.3×10 ⁻²	5.3×10 ⁻²	7.0×10 ⁻²	1
	2025.4.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	32844	32378	32722	3264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1	2.3	1.7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9×10 ⁻²	7.4×10 ⁻²	5.6×10 ⁻²	6.6×10 ⁻²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2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DA003 (3#)排气筒	2025.4.2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³/h ）	51117	50900	50562	5086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3.7	3.3	3.2	3.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9	0.17	0.16	0.17	1
	2025.4.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³/h ）	49709	49681	50018	498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3.3	4.1	3.6	3.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6	0.20	0.18	0.18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3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DA004 (4#)排气筒	2025.4.2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	16634	16527	16608	165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5	3.3	2.6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2×10 ⁻²	5.5×10 ⁻²	4.3×10 ⁻²	4.7×10 ⁻²	1
	2025.4.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	16748	16546	16651	1664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1	2.8	2.5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5.2×10 ^{-20.436}	4.6×10 ⁻²	4.2v	4.7×10 ⁻²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S25266(综)。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地址位于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100m处，项目建成之后主要于上沛河北岸建设500t级散货码头泊位5个（原为100t级散货码头泊位13个），占用岸线长度为429m，码头靠泊长度408m，吞吐能力412.6万吨，主要从事石子、石灰的出口及煤炭、黄砂的进口。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本次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该企业北、西、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起尘。本项目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4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经监测，本项目W01、W02、Y01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装船出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于厂区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3、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平面布置图；
- 2、项目批复；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6、检测报告HS25266(综)。